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44/L.11/Rev.1  
20 Octo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4

## 苏丹生命线行动

阿尔及利亚、巴林、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  
法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  
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  
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  
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  
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干达和也门：订正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苏丹提供援助的1988年10月18日第43/8号和1988年12月6日第43/52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国际社会慷慨解囊，对苏丹的紧急、复原和重建需求，特别是流离失所的人和其他受灾苏丹国民的迫切需要，作出紧急和有效的反应，

回顾《支援最不发达国家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sup>1</sup>，尤其是其中有关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紧急救济和复原援助的一节，

<sup>1</sup>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81年9月1日至14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苏丹仍然因持续的自然灾害和内乱而遭受累积的不利影响，使苏丹的社会经济基础设施受到广泛破坏，造成大量的人背井离乡，

还注意到苏丹若干大片地区再次遭受旱灾，以致农作物欠收，粮食短缺，

认识到苏丹仍然面临着复杂的紧急和人道主义情况，而且这一灾难的严重性及其长远影响需要国际社会继续予以声援，表示人道主义关心，以辅助苏丹政府和人民正在进行的各项努力，从而满足救济、复原和重建方面的紧迫需要，

赞赏地注意到经苏丹政府和联合国1989年3月8日和9日在喀土穆联合召开的高级别会议核准的《苏丹生命线行动喀土穆行动计划》<sup>2</sup>已得到圆满的执行，

注意到苏丹政府、捐助界和联合国系统等各方的代表正在喀土穆进行协商，以期制订一项包括苏丹生命线行动第二阶段的计划，从而满足苏丹境内流离失所的人的救济和复原需要，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苏丹生命线行动的报告，<sup>3</sup>

1. 表示声援面对复杂的人道主义情况的苏丹政府和人民；

2. 表示深切感谢和赞赏那些向进行救济和复原工作的苏丹政府提供支持 and 援助的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

3. 向秘书长表示特别赞赏，他为切实调动和圆满协调苏丹生命线行动而发挥了卓越的领导作用并进行了强劲的努力，从而确保该行动在抑止危急灾难情况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

4.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继续作出充分和有效的反应，满足苏丹生命线行动下一阶段的救济、复原和重建需要，以使流离失所的人能够自力更生；

5. 促请所有国家继续慷慨解囊，以满足流离失所的人在救济和复原方面

<sup>2</sup> 见A/44/571，第三节。

<sup>3</sup> 见A/44/571，第四节。

的需要；

6. 请秘书长继续调动支持和协调国际社会的努力，加强复原活动，并监测和不断审查这些活动；

7.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